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参与的神木市第一中学台式计算机、监控等设备采购（项目编号：SMZCZ-2026227 ）第 / 标段采购项目，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台式计算机（核心产品）），生产厂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B座1303（一照多址企业））。

2.（云部署系统），生产厂为（北京东方亿盟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1幢3层301）。

2.（电子教室软件），生产厂为（北京东方亿盟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1幢3层301）。

3.（汇聚交换机48口），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

4.（汇聚交换机24口），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

5.（全彩夜视枪机、全彩夜视半球、球机、支架、球机支架、硬盘录像机、硬盘、光纤、汇聚交换机48口、监视器、光纤收发器、电源线、防水电源、网线），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6.（机柜），生产厂为（图腾电子设备（昆山）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环路南侧规二路西侧）。

7.（线槽、线管），生产厂为（陕西意达塑胶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洩湖镇徐梁坡村六组余中锋房屋）。

当采购项目或者标段中含有多种产品，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神木市殷图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4日

备注：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3、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4、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 30 号）。

5、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中货物采购清单标的数量填写，可自行向下延续序号。